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际"）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中信国际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德润与中信国际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41.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深圳德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深圳德润与中信国际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中信国际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德润与中信国际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深圳德润与中信国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3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41910R

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5-1706

4、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7、股权结构：德润租赁持有深圳德润75%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德润44.46%的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8.11	4,382.98
净利润	2,924.91	2,590.5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38.83	57,512.16
负债总额	12,523.39	15,584.32
净资产	42,215.44	41,92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深圳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深圳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深圳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8,837.5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8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扭亏为盈，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5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6.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四、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公司整体收入同比增长约8%。

2、公司加大清收清欠力度，子公司清收效果较好，部分项目信用减值损失实现转回。

3、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同比有不同程度下降。

4、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较大。

5、上年同期的商誉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441.55万元到120,131.0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791.51万元到30,481.01万元，同比增加31%到34%。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464.84万元到49,249.2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776.99万元到13,561.38万元，同比增加33%到38%。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64.61万元到45,331.1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685.20万元到12,951.76万元，同比增加33%到4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65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8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79.4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共卫生问题逐步消除，公司产品的销售及终端植入自2月起持续快速增长，新产品Talos?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及Fontus?分支型术中支架系统累计入院超过300家，累计植入量超过3200例，Reewarm? PTX药物球囊扩张导管（0.035"系列）2023年四季度开始入院。随着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入院数量进一步增加，预期2024年新品植入量及销售额将持续增长。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推广力度，2023年海外销售收入增长同比超过60%，在公司收入占比中进一步提升。Castor?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已在全球16个国家进入临床应用，Hercules? Low Profile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已在全球21个国家进入临床应用，Minos?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已在全球19个国家进入临床应用，Hercules?球囊扩张导管已在全球8个国家进入临床应用。

国家统计局1月17日公布2023年最新数据，2023年末 60岁及以上人口为29697万人，占21.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1676万人，占15.4%。较2022年均有较大提升。2022年9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就党的十八大以来老龄工作进展与成效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司司长王海东表示，据测算2035年左右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提出4个方面26项举措，这是我国首个以"银发经济"命名的政策文件，发展银发经济成为国家重要的政策导向。老龄化是挑战但非社会负担，对公司而言更是战略机遇，为此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产品Castor?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定制）获得了国内首张定制胸主动脉覆膜支架备案证，亦已成功完成首例临床应用。阻断球囊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注册资料。Cratos?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处于临床随访阶段，预计2024年一季度递交注册资料。Aegis?II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处于上市前临床试验阶段。胸主多分支覆膜支架系统处于单中心临床随访阶段，临床表现优异。主动脉限流破口支架处于单中心临床试验随访阶段。

外周业务领域，静脉方面，Vflower?静脉支架及输送系统已完成注册资料递交，Vewatch?腔静脉滤器及Fishhawk?机械血栓切除导管已完成上市前临床植入；动脉方面，新一代外周裸球囊导管及带纤维毛栓塞弹簧圈均处于注册阶段，膝下药物球囊扩张导管处于上市前临床试验阶段。肿瘤介入方面，微球类产品处于上市前临床植入阶段，Hepa Flow? TIPS覆膜支架系统正式获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绿色通道"），该产品目前处于临床随访阶段。

公司更多产品管线研发在同步推进，预期未来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858,7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858,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nathan Chen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58,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05,607	98.9175	453,094	1.082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05,607	98.9175	453,094	1.0825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05,607	98.9175	453,094	1.0825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05,607	98.9175	453,094	1.0825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05,607	98.9175	453,094	1.0825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05,607	98.9175	453,094	1.082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05,607	98.9175	453,094	1.0825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05,607	98.9175	453,094	1.082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霍庆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51,206	97.11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补选霍庆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48,273	86.51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审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信、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

● 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3.28亿元。

●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到-1.10亿元。

● 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亿元到-2.92亿元。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到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亿元到1.5亿元。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亿元到-3.28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到-1.10亿元。

3、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95亿元到-2.92亿元。

4、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到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亿元到1.5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69.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05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04.38万元。

（四）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1,966.7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历史诉讼、债务、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因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公司二审败诉，国华汇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因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贵阳银行（股票代码：601997）控股的子公司，根据相关上市规则，其无法提前提供2023年度的经营数据，公司只能依据其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相关数据预测。

公司投资的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相关基础数据仅为根据该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推算、预测。

贵银金租和香港长城评估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及流动性折扣，系选取可比公司的市场公开数据进行分析计算，每年存在数据差异。本次预估暂采用2022年度评估样本及数据进行测算，上述两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影响净资产为-1.23亿元到-1.84亿元，样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经营详情、市场情况以及折现率、流动性折扣的变化等因素直接影响最终的评估结果，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估计数据与最终评估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诉讼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若新增诉讼将可能对公司预测的2023年度净利润、净资产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因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二审败诉，国华汇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目前核实调查以及公司相关当事人回复资料显示，国华汇银转让给新华金控有限公司后，其已无实质性经营。国华汇银相关数据为公司根据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测算，公司将进一步收集相关资料、清理相关账务，具体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测算的国华汇银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对本次预测数据产生较大影响。

（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在评估、审计过程中，如预测数据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因计提诉讼及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5亿元到-2.92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道琼斯ETF
基金主代码	5134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2日

注：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场内简称为"道琼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2月2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交付的申购对价以基金管理人不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为准；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 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在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基金组合内的部分投资品种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赎回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当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顺延。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或相关公告处理。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开通、调整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有关的申赎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0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务豁免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近日收到公司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当事人田恒伟、韦俊康等发来的其已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通知函，债权人田恒伟及债权受让方晋中顺天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泰"）同意免除公司在该项违规担保中的保证责任。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免除情况

（一）案件背景

2018年4月26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与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韦俊康、李耀、张一文等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田恒伟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4715万元。同日，公司又作为保证人为上述471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田恒伟借款本金4715万元，因原实控人已部分还款，蓝鼎实业破产管理人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公司按照相关利率规定在每期报告中计提利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计本息约3,731.88万元。

（二）债权转让相关情况

2022年，甲方田恒伟与乙方顺天泰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转让债权为田恒伟与韦俊康等于2018年4月26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田恒伟对《借款协议》项下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其他从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高升控股向田恒伟出具的《借款担保保证书》中的担保权利。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根据《借款协议》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保证书》）对债权人就2650万元主债权及其从债权享有的所有权利均转让给乙方，乙方完整的享有该等主债权及相关从债权。

3、双方一致确认，债权转让价款为2650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200万元，2022年2月1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500万元，余款950万元于2022年6月底之前付清。

4、甲方应该同时和高升控股就相关债务和担保的终止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乙方不持有异议，该等终止协议应该在甲方收到首笔债权转让价款1200万元的当日生效。

5、本次债权转让的通知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向债务人发送。在乙方支付完全部债权转让款后，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相应的债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如：在相关债权人破产管理人处变更债权人为乙方等），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供配合事项的具体要求和文件，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配合，以便乙方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三）本次债务豁免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债权人田恒伟及当事人韦俊康等发来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甲方田恒伟、乙方顺天泰、丙方韦俊康三方签署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田恒伟、顺天泰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田恒伟向顺天泰转让田恒伟与韦俊康等于2018年4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享有的债权，现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部分条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债权转让价款为1150万元。

2、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通过其指定主体向甲方指定主体支付债权转让价款680万元，甲方确认已收到该笔款项。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主体支付剩余债权转让价款470万元。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债权转让协议》关于高升控股担保解除的条款变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田恒伟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依据2018年4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与高升控股签订的《借款担保保证书》向高升控股主张任何权利，高升控股需依据《借款协议》和《借款担保保证书》向田恒伟承担的保证责任全部解除。

同时公司近日收到顺天泰发来的《免除还款责任函》，顺天泰承诺单方面无条件免除公司与田恒伟签署的《借款协议》和《借款担保保证书》中的相关还款及担保责任，并就上述债权放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本次对公司的责任免除为顺天泰单方面、不可撤销之决定，无附加条件且无需公司作出任何承诺。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担保责任的免除将减少公司对外承担债务及相应还款风险，促进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事项的进一步解决。公司根据债权人田恒伟签署的上述协议及顺天泰的债务免除通知，将相应冲减已计提的本金及利息等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因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而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如项目顺利完成建设，预计带来的营收占上市公司一年营收比重约1%，影响较小。

●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6项发明已经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存在发明专利申请未获得通过，无法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导致出资不足或无法出资的风险，专利向成果的转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新材"）在运营过程中，因研发进度、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拟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能源院公司"）及自然人姚达毛、戚强、刘松林成立聚能新材，各方签署了《关于成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其中应流股份拟以现金和资产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聚能新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应流股份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4-006）。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拟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划阶段，合作各方于2024年1月29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计划于2024年2月完成聚能新材的工商注册登记，不晚于2024年8月完成产能建设。如项目顺利完成建设，预计带来的营收占上市公司一年营收比重约1%，影响较小。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因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而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拟对外投资中，合肥能源院公司及自然人姚达毛、戚强、刘松林拥有的6项发明已经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合肥能源院公司、姚达毛、戚强、刘松林需要以上述专利履行出资义务。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发明专利申请未获得通过，无法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导致出资不足或无法出资的风险，专利向成果的转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拟对外投资，公司已对相关技术、业务和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聚能新材在运营过程中，受到研发进度、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拟对外投资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